

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特惠资助计划

申请须知

特惠资助计划

为改善本港的路边空气质素，进一步保障市民健康，政府会分阶段强制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并在指定时限内向合资格车主提供特惠资助。

就这项特惠资助计划而言，「商业车辆」是指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公共小巴、私家小巴、非专利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合资格的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的登记车主可由2014年3月1日开始申领特惠资助；而各类车辆递交特惠资助申请的截止日期如下：

	欧盟前期 柴油商业车辆	欧盟一期 柴油商业车辆	欧盟二期 柴油商业车辆	欧盟三期 柴油商业车辆
申请特惠资助截 止日期	已停止接受申请	已停止接受申请	已停止接受申请	2019年12月31日

申请资格

申请人及车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该车辆是柴油商业车辆（即以柴油推动的货车、小型巴士或非专利巴士），而其首次登记日期是在表一所指明的日期内；
- 该车辆在2014年1月10日当日已登记或已申请重新登记；
- 该车辆是在2014年3月1日或以后由特惠资助计划下的登记拆车商拆毁；
- 该车辆的登记在被拆毁后已被取消；
- 在取消车辆登记时，该车辆仍持有有效牌照；
- 特惠资助的申请人须是车辆被拆毁及取消车辆登记时的登记车主；以及
- 该车辆并没有在先前自愿性更换欧盟二期车辆资助计划的特别安排下获批保留领取资助。

安排拆毁车辆前的注意事项

- 如对拆车商的登记状态有怀疑，请在拆毁车辆前与环境保护署联络，或参考载于环境保护署网页 (http://www.epd.gov.hk/epd/s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Phasing_out_diesel_comm_veh.html) 的登记拆车商名单。
- 登记拆车商须在拆毁车辆前拍摄可清楚显示将被拆毁的车辆的独特底盘号码每一个数字及字母的照片。如发现车辆底盘号码已经破损，登记车主应在拆车前联络运输署违例驾驶记分办事处申请核实有关号码。在完成核实过程后，方可安排登记拆车商拆毁有关车辆。
- 申请人在拆毁车辆前须先了解有关申请特惠资助的详细内容，包括申请资格、最新的登记拆车商名单和其他申请详情。有关特惠资助计划的其他详情，请参阅环境保护署网页 (http://www.epd.gov.hk/epd/s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Phasing_out_diesel_comm_veh.html) 或致电环境保护署热线2651 1100。
- 在拆毁车辆后，若申请人亲自或由代理人到运输署牌照事务处柜位办理取消车辆登记手续并交齐所需文件，运输署会在当天完成有关手续将该车辆的登记取消。若申请人选择以投递或邮寄方式办理，应预留足够时间寄出文件，运输署一般会在收齐所需文件后十个工作天内完成取消车辆登记手续。所以，如有关车辆的车辆牌照有效期快将届满，申请人应亲自或由代理人到运输署牌照事务处柜位办理取消车辆登记手续，以确保在取消车辆登记时，有关车辆仍持有有效牌照。

申请方法及程序

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格TD605A。此申请表格可于下列地点 / 途径索取：

- 运输署牌照事务处：
 -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12号东九龙政府合署5楼观塘牌照事务处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2楼沙田牌照事务处

- 运输署网页(<http://www.td.gov.hk>)

申请人须于2014年3月1日至上述申请特惠资助截止日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将其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先交由登记拆车商拆毁，然后向运输署提交由该登记拆车商签发的车辆拆毁证明书，通知运输署署长取消车辆登记。申请人须在拆毁车辆后三个月内及不迟于申领特惠资助截止日期向运输署提交特惠资助申请。申请时须将登记拆车商在拆毁车辆前拍摄，可显示车辆独特底盘号码的照片贴于申请表乙部。

递交申请表时，需一并附上下列文件：

-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如申请者属有限公司，则需附上公司注册证副本。恕不接受商业登记证。
- 如申请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地址与最后提供予运输署的地址有所改变，需附上现时地址的证明（住址 / 公司地址及通讯地址）副本，而该地址证明需发出距今不超过三个月（包括水电煤或电讯公司收费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所有可接 纳 的 地 址 证 明 载 列 于 本 署 网 站 (http://www.td.gov.hk/s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proof_of_address/index.html)。如有查询，可致电2804 2600。

递交申请表方法：

申请人可于2014年3月1日起将已填妥之申请表格TD605A，连同上述证明文件，以下列一种方法递交：

- 投放在设于运输署各牌照事务处的投递箱内
- 邮寄至运输署香港牌照事务处（地址：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樓）
-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亦可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将申请表交往运输署香港牌照事务处1号柜台。

收取特惠资助

当申请获批准后，特惠资助金会以划线支票发给申请人（即有关车辆被拆毁及取消车辆登记时的登记车主），及寄往车主在运输署的登记地址 / 通讯地址（如申请涉及更改备存于本署的地址记录，划线支票会于完成更改手续后寄往车主的新登记地址 / 通讯地址）。

查询

如对特惠资助计划有任何疑问，请与下列部门联络：

计划详情

环境保护署 电话: 2651 1100
地址: 香港湾仔税务大楼34楼环境保护署流动污染源组
网页: <http://www.epd.gov.hk>

申请特惠资助方法及程序

运输署 电话: 2804 2600
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运输署香港牌照事务处
网页: <http://www.td.gov.hk>

注意

根据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的规定，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来往时向政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运输署

2017年1月

表一 區分不同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

柴油商業車輛	許可車輛總重	歐盟前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5年12月31日	首次登記日期		
			歐盟一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6年12月31日	歐盟二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7年12月31日	歐盟三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9年12月31日
貨車	不超過1.7公噸	1995年4月1日前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超過1.7但不超過3.5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超過3.5但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小型巴士	不超過1.7公噸	1995年4月1日前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超過1.7但不超過3.5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超過3.5但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2003年8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非專利巴士	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前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 有關車輛除非能符合猶如在申請牌照當日作首次登記情況下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否則政府會在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後停止向它們發出車輛牌照。

申請人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的工作天將特惠資助申請交至運輸署的香港牌照事務處1號櫃台，或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準）方式遞交申請或把申請投放在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所設的投遞箱內。